

南通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通船专委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委（经发局）：

现将《2019年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

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



2019年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工作要点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推进预防机制建设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，防范较大以上事故，全面提升全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
1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预防机制。继续推进“一图、两单、三卡、八必须”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督促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企业，建立安全风险清单、隐患清单和安全风险图动态更新制度，定期组织对风险管控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及时修正问题和偏差，做到持续改进。全面推行企业班组3个5分钟安全交接会制度，规范企业班组交接班管理，确保生产稳定、连续、安全运行。建立健全自查自报自改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，督促企业通过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班组员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分类分级制定排查清单，落实企业“班组日排查、车间周排查、厂企月排查”机制，实行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公示闭环管理。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，对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和督办不力的，纳入政府督查问责范围，实行约谈告诫、公开曝光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

2、全面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督促企业全面建立从法人到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责任清单，形成安全生产工作“层层负责、人人有责、各负其责”的工作体系。督促企业加强外来施工单位、厂内非生产作业人员及船东等安全管理，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。

3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贯彻落实市安委会《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安委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开展民爆物品和船舶修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根据全省民爆行业2019年“严防民用爆炸物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”的专项治理活动部署，不断提升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，重点是加强民爆物品出入库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各项措施，全面规范生产、储存民爆物品行为，严管严控民爆物品，严防民爆物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等事故发生。在船舶修造企业开展“危险作业”专项整治，重点突出高处作业、明火作业、船舱及封闭舱作业、起重作业等，突出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、设备维护保养、作业方案、作业审批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正确使用、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关键环节，促进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

4、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。充分发挥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，进一步强化专委会建设，加强专委会成员配合联动，结合专项整治、重要时间节点检查等工作，通过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、现场巡查等方式方法，每季度



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抽查，力争全年对规模以上船舶修造企业实现检查、抽查全覆盖。

5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交流。积极推进安全生产“七进”活动，广泛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，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，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。推动企业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，认真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等活动，着力培育企业安全文化。结合“3+3”船舶海工产业推进，通过“产业联盟研讨”等形式，组织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专题交流活动，推动企业互相学习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。

